

作者的权利有哪些，如何维护？

张鲸惊

（《中国药学》（英文版）编辑部）

1 作者权利的内容

1) 作者的权利一般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有些国家又称“精神权利”，是指作者通过创作作品而获得的与其人身不可分割、不直接涉及财产的权利。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1]。

① 发表权是指作者自行决定是否将作品公之于众以及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擅自发表其作品的权利。因此，是否发表作品，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发表作品，均是作者的一种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

② 署名权是指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和作者的人身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作者终身享有。作者有权在作品上署本名，也可署笔名、化名、艺名或者不署名，任何人不得强迫或干涉；如果是几个作者合作的作品，名字如何排列，谁先谁后，都要由作者决定。作品一经作者署名发表后，任何人在公开使用该作品时都应该说明原作者姓名，否则即为侵犯作者人身权的行为。

③ 修改权是指作者享有的自己或授权他人修改其创作的作品的权利。由于作品是作者思想或情感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的世界观，并烙上了其人格的痕迹，所以任何人对他人的作品都不能擅自修改。但也有例外，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2]，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报纸、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经作者许可。这一规定既赋予了编辑加工的权利，又对其权利加以限制。

④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被歪曲、篡改的权利，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更不得故意改变或用作防伪的手段改动原作品。这项权利的意义在于保护作者的名誉、声望以及维护作品的完整性。

财产权，有些国家也称“经济权利”或“物质权利”，是指可以为著作权人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通俗地说，是作者因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3]。

⑤ 复制权是财产权中最基本的权利，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

⑥ 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由于发行权可分为地区发行权和全世界发行权，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应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作品的发行范围。

⑦ 改编权是指改变原作品而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改编权可以由作者行使，也可以授权他人行使。改编者对改编作品享有著作权，但是其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损害原作品作者的著作权。改编作品以不改变原作品基本思想内容为前提。

⑧ 翻译权是指把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⑨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有线或者无线的信息传播网络实施“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这种行为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意味着未经许可而将他人作品上网传播，是一种擅自使用他人作品、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2 作者权利的维护

对于期刊来说，编辑部在编辑出版期刊的过程中，一定要调节好相关的著作权关系，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

1) 首先要依法尊重作者的人身权利：① 慎重对待作者的署名权问题，作品上应该正确署名。而合作作品有两名或更多的作者，如果作者们对在作品上的署名顺序自己有约定并向出版单位提交了书面形式的名单排列方案，出版单位就应该按照他们提供的名单排列作者姓名，不能擅自改动；如果合作作者们事先没有约定，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多少，作品排列顺序、作者姓氏笔画等确定署名顺序。② 尊重和保障作者对文稿的修改权，正确行使编辑的修改权。虽然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报社、期刊社科对投稿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毋须征得作者的同意。但编辑必须充分尊重作者的修改权，修改的重点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数、字、词、句、标点、符号，作合乎规范的、标准化的修改；对段落、结构安排作技术上的处理；对文稿中不甚准确的数据作认真的核实和补全；对文稿中的作者简介、内容摘要、关键词等作合理的增

补或削减；对文稿的大小标题作审定和不违背文稿主题思想的修改等，其目的是使文稿的主题思想更加鲜明，逻辑结构更加严谨，字句使用更加规范，数据材料更加准确^[3-5]。这种修改、删节是有限的，不涉及文稿内容的更改及影响文稿的完整权。若删节文稿的实质性内容和观点，为了避免侵犯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文稿的完整权，编辑应征得作者同意。

2) 其次，编辑部应该依法尊重作者的财产权利。编辑部在期刊出版前，必须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或者著作权授权合同，确定取得论文作品的纸质版、数字化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编辑部应该在平等、公平、等价、协商一致等原则的基础上向作者及时支付相应报酬。

参考文献：

- [1] 中国编辑学会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基础（中级）[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 徐步亚. 挂名作者享不享有著作权[J]. 科技与出版, 1997(6): 36.
- [4] 谭笑珉. 编辑加工过程中作者著作权的保护[J]. 出版法苑, 2007(6): 57-59.
- [5] 李力. 科技期刊论文作者著作权保护初探——兼论科技期刊出版者权力[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999(2): 91-93.

版权所有，请勿转摘！
http://www.cujs.com